

(上接B129版)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的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改，同时废止《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章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

1. 删除“监事”、“监事会有权提出、描述部分”修订为“监事会”代替；

2. 将“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大会”；

3. 将“总经理”修订为“高级管理人员”；

4. 在第二章“股东和股东大会”补充“第二章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

5. 在第五章“董事和监事、董事会”补充“第二章董事”；“第四节 董事会”。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主要内容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第一条 公司章程和股东的合法权利，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行为，实行公开、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实行公开、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行为，实行公开、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行为，实行公开、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行为，实行公开、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行为，实行公开、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行为，实行公开、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十八条 公司的经营行为，实行公开、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十九条 公司的经营行为，实行公开、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票；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 向原有股东派送股票；

(四) 向原有股东派送股票；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董事会为维护公司价值而认为必要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至多5%的本公司股份总额为限，且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公司股本的5%，本公司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5%。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的，不得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2%。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的，不得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5%。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的，不得超过本公司股本总额的